

**2023 年度
枣庄市市中区综合行政
执法局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综合行政执法职责

1、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关于开展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有关规定，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研究拟订全区城市（城镇）综合行政执法方面的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

2、行使市政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3、行使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4、行使城市绿化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5、行使城乡规划管理（涉及资质管理和乡、镇人民政府行使的处罚权除外）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6、行使环境保护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城市规划区内的下列行政处罚权：社会生活噪声污染、建筑施工噪声污染的行政处罚权，扬尘污染的行政处罚权，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物质的行政处罚权，餐饮服务业违反规定排放油烟的行政处罚权，露天烧烤食品污染环境的行政处罚权，在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的行政处罚权，燃放烟花爆竹污染环境的行政处罚权。

7、行使市场监督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对在市区内道路、公园、广场等公共场所无照经营的行政处罚权。对涉嫌无照经营行为查处时，可以查封、扣押专门用于从事无照经营

活动的工具、设备、原材料、产（商）品。

8、行使公安交通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对侵占城市道路、违法停放车辆等的行政处罚权。对在道路上违章停放车辆，驾驶员不在现场或拒绝将车辆移走的，可以将车辆拖至不妨碍交通或指定的地点。

9、行使食品安全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未取得健康证明从事街头饮食摊档经营行为的行政处罚权。

10、行使住房城乡建设涉及物业管理、燃气供热管理、住房保障、房屋征收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11、行使教育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12、行使建筑业管理（涉及资质管理、建筑节能管理、建筑质量、安全管理等方面除外）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13、行使科技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14、行使防震减灾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15、行使民政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16、行使体育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17、行使商务行政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18、行使民族宗教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19、行使城镇规划区内户外广告设置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20、行使法律、法规、规章和省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职责。

（二）城市管理职责

1、贯彻执行城市管理方面有关法律法规，研究拟订全区城市管理领域的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研究提出城市管理重大问题的政策建议，配合有关部门做好优化营商环境有关工作。

2、根据城市总体规划，研究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区城市管理工作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拟订市容环境卫生、市政设施、园林绿化等行业管理规划、产业政策、工作（作业）标准和管理规范，并组织实施。会同有关部门加强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电动车占用城市道路管理工作。

3、负责制订市政建设维护投资计划和市政设施的维护、管理等相关工作；负责市政设施、沿街非永久性建（构）筑物及其它设施的管理工作；负责对市政设施管养情况的监督、检查。负责城区公共停车管理，并会同公安交通管理、城乡规划等部门共同实施城区停车场、城市道路停车泊位等停车设施的规划和设置，对提供有偿服务的停车场和道路停车泊位负责运营监管等工作；负责全区城市道路、景观的亮化管理工作；参与制订城市亮化专项规划方案；会同相关部门制订年度城市亮化维护运行计划；负责城市亮化的方案审查、竣工验收和监管考核工作；负责城区亮化设施维护管理；组织、协调重要活动和重大节日亮化工作。

4、负责全区园林绿化行业管理工作；负责制订城市园林绿化、公园和游园、城市广场、城市雕塑等各类公共绿地的管理工作和维护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创建国家生态园林城市和园林

行业生物多样性保护相关工作；负责城市园林绿化行业 诚信体系建设；负责落实绿线管制和绿色图章制度；负责城区 古树名木保护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园林绿化新成果、新技术推 广应用；负责对城市工程建设项目中附属绿地项目有关园林绿化的设计方案的审查和竣工验收；组织开展城市绿化社会活动； 负责对城区内各 镇街、小区、单位园林绿化工作的指导、监督、 检查；会同区规划部门编制城市绿地系统规划、园林绿化专业规划等并组织实施；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城市园林绿化节水工作。

5、负责全区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依据有关法规和规定制订环卫行业管理标准，组织检查监督和落实；组织开展 城乡环境综合治理工作；指导、监督开展城乡环卫一体化工作；负责镇域、路域环境综合整治指导监督、检查考核工作；配合 相关部门开展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工作；指导实行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回收利用制度；负责城乡环境卫生的行业管理、工作考核和监督 检查；指导、监督环境卫生作业和生活垃圾、餐 厨废弃物和城市建筑垃圾处置相关管理工作；指导建筑渣土的 处置、运输车辆的监管工作；指导环卫设施的管理、维护工作；指导、监督建筑物外立面保持整洁管理工作；指导城市生活垃 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置和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处置的监管工作；监督指 导垃圾焚烧发电厂运行管理工作；指 导建筑垃圾运输扬尘、建筑生活噪声和餐饮油烟等有关工作进 行监管；指导城乡公共厕所的监督管理等工作。

6、负责全区规划区内户外广告设置、招标、拍卖和管理工作的；

负责规划区内大立柱广告和电子显示屏方案设置和监督 指导工作；拟订户外广告设施、门头牌匾设置规范并组织设施；组织开展全区户外广告综合整治活动；依据委托承担管理范围内户外广告空间资源运营工作；受财政部门委托，负责户外广告资源有偿使用收入的征收。

7、负责数字化城市管理系统的建设、运行与维护工作，具体负责管理数字化城市管理平台；负责实施对城市管理工作全方位、全时段的即时监控；负责城市管理方面的投诉受理工作；负责全区城市管理问题采集、分类、处理和报送工作；制定数字化城市管理工作制度、管理标准和考核办法，通过数字化城市管理系统对城区内城市管理和执法工作实施监督、调度、检查和评估工作。

8、负责全区城市管理领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研究制订城市管理安全生产工作意见和措施，指导、监督、协调全区城市管理安全生产工作；指导城市道路设施、桥梁设施、地下管廊维护的安全和应急管理工作。

9、参与审查工程建设项目中有关环境卫生、园林绿化、市政设施及依附市政设施的各类管线的设计方案，参与最终相关建设项目的竣工验收。参与市政管网、园林绿化、环卫公用设施的竣工验收，负责市政、园林绿化、环卫公用设施的档案管理工作。

10、负责对已建成并投入使用的城市建筑物立面和色调控制的管理，会同公安、交通运输、规划等部门，规范报刊亭、公交候车亭等“城市家具”设置和管理。

11、依法管理和使用城市管理资金；负责有关规费征收管理

工作。

12、指导、监督各镇街在本辖区内开展城市管理和执法工作。负责城市管理执法的统一指挥、组织、协调和跨镇域城市管理执法活动的组织实施，统筹协调、检查评估城市管理执法工作；负责查处或者组织查处全区有重大影响的、跨镇域的、上级交办的违法违规案件；指导开展拆违控建工作；负责纠正、处理全区城市管理过程中的违法审批及行政执法工作中的处罚不当和不作为行为；受理城市管理和执法工作中的投诉事项。

13、负责城市管理有关政策法规的宣传教育 and 队伍培训、执纪督察、规范化建设等工作。

14、负责区委、区政府城市管理重点任务经济社会发展考核评估工作。拟订城市管理精细化考评办法、考评奖惩标准和实施细则，组织实施城市管理工作考评，督导各镇街落实城市管理责任。

（三）承办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四）职能转变。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转变政府职能、深化放管服改革，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的决策部署，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及区委、区政府深化“一次办好”改革的要求，推进转变政府职能，构建新型监管机制，创新监管方式，落实监管责任，探索智慧监管、包容审慎监管，提高监管的公平性、规范性、简约性。推进全区城市管理领域政务服务信息平台 and 信用体系建设，提高政务服务效率和质量。

（五）有关职责分工。

1、关于违法建设。规划部门对涉嫌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应当进行调查核实,依法认定是否可以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并出具书面意见,移交综合行政执法部门依法处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发现涉嫌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的,应当移交规划部门调查核实、认定。

2、关于噪声和餐饮油烟问题。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对城区建筑噪声、餐饮油烟及职责范围内的社会生活噪声排放实施监督管理。对涉嫌造成环境污染严重的会同生态环境部门进行调查核实和检验、鉴定或认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3、关于建筑扬尘问题。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建筑施工现场扬尘防治监督管理工作,对不履行扬尘防治义务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城市道路范围内运输建筑材料、建筑垃圾的扬尘防治监督管理工作,对未采取密闭或者覆盖措施运输及泄露、洒落造成路面污染的行为依法实施处罚。

4、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和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规划分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区教育和体育局、区科学技术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民政局、区生态环境局、区民族宗教事务局等相关部门相互配合、密切合作,构建事前预防、事中检查、事后查处有机结合的长效监管机制,提升行政管理效率和综合行政执法履职能力。各相关职能部门要依法履行政策制定、监督管理、协调指导、违法行为事中巡查、发现、制止、初步调查取证、技术鉴定(认定)、移交等职责,

配合、协助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做好有关行政处罚的实施。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主动加强与各相关职能部门的配合,依法履行纳入综合行政执法范围内事项的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职责,并将处理结果抄告相关职能部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与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审判机关建立信息共享、案情通报、案件移交等制度,实现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无缝对接。发现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应当及时移交司法机关,不得以罚代刑。

5、关于行政许可职责分工。有关行政许可及其关联事项划转后,按照“谁审批谁负责,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区行政审批局负责集中审批工作,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突出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建立协调配合工作机制,严格落实监管责任。

二、机构设置

从单位构成看,枣庄市市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部门决算包括:

纳入枣庄市市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3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枣庄市市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本级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枣庄市市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公开 01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金额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4,119.9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17,191.38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492.0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249.3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21,012.14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97.5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1.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21,311.33	本年支出合计	58	22,052.08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740.75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22,052.08	总计	62	22,052.08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枣庄市市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21,311.33	21,311.3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92.08	492.0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92.08	492.0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24.25	324.2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67.83	167.8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49.30	249.3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49.30	249.3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8.58	48.58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65.16	165.16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5.56	35.56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0,271.39	20,271.39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3,080.01	3,080.01					
2120101	行政运行	3,080.01	3,080.01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857.99	1,857.99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573.59	573.59					
2120816	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支出	986.90	986.9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97.50	297.5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5,333.38	15,333.38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121301	城市公共设施	9,473.67	9,473.67					
2121302	城市环境卫生	5,794.49	5,794.49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65.23	65.2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97.55	297.5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97.55	297.5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97.55	297.55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00	1.00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1.00	1.00					
2240199	其他应急管理支出	1.00	1.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枣庄市市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22,052.08	7,234.45	14,817.6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92.08	492.0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92.08	492.0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24.25	324.2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67.83	167.8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49.30	249.3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49.30	249.3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8.58	48.58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65.16	165.16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5.56	35.56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012.14	6,195.51	14,816.63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3,080.01	3,080.01				
2120101	行政运行	3,080.01	3,080.01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857.99		1,857.99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573.59		573.59			
2120816	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支出	986.90		986.9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97.50		297.5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6,074.14	3,115.50	12,958.64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121301	城市公共设施	9,513.67	3,115.50	6,398.17			
2121302	城市环境卫生	6,495.24		6,495.24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65.23		65.2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97.55	297.5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97.55	297.5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97.55	297.55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00		1.00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1.00		1.00			
2240199	其他应急管理支出	1.00		1.00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枣庄市市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4,119.9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17,191.38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492.08	492.0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49.30	249.3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21,012.14	3,080.01	17,932.1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97.55	297.5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1.00	1.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21,311.33	本年支出合计	59	22,052.08	4,119.95	17,932.13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740.75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740.75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22,052.08	总计	64	22,052.08	4,119.95	17,932.13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枣庄市市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公开 05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合 计		4,119.95	4,118.95	1.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92.08	492.0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92.08	492.0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24.25	324.2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67.83	167.8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49.30	249.3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49.30	249.3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8.58	48.58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65.16	165.16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5.56	35.56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080.01	3,080.01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3,080.01	3,080.01	
2120101	行政运行	3,080.01	3,080.0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97.55	297.5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97.55	297.5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97.55	297.55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00		1.00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1.00		1.00
2240199	其他应急管理支出	1.00		1.00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枣庄市市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818.4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71.13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275.43	30201	办公费	66.04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509.01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19.35	30203	咨询费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7	绩效工资	958.62	30205	水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24.25	30206	电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67.83	30207	邮电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65.16	30208	取暖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84.14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6.97	30211	差旅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3	住房公积金	297.5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15	30214	租赁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9.35	30215	会议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2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02	退休费	11.84	30217	公务接待费	1.89	31012	拆迁补偿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4	抚恤金	21.35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25.59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10.15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3.27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1.61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5.2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6.90	31204	费用补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0.57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205	利息补贴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88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3,947.82	公用经费合计					171.1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 枣庄市市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公开 07 表
金额单位： 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 和结余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740.75	17,191.38	17,932.13	3,115.50	14,816.63	
212	城乡社区支出	740.75	17,191.38	17,932.13	3,115.50	14,816.63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857.99	1,857.99		1,857.99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573.59	573.59		573.59	
2120816	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支出		986.90	986.90		986.9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97.50	297.50		297.5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740.75	15,333.38	16,074.14	3,115.50	12,958.64	
2121301	城市公共设施	40.00	9,473.67	9,513.67	3,115.50	6,398.17	
2121302	城市环境卫生	700.75	5,794.49	6,495.24		6,495.24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65.23	65.23		65.2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 枣庄市市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公开 08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合 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枣庄市市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预 算 数						决 算 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 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 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60.34		58.45		58.45	1.89	60.34		58.45		58.45	1.8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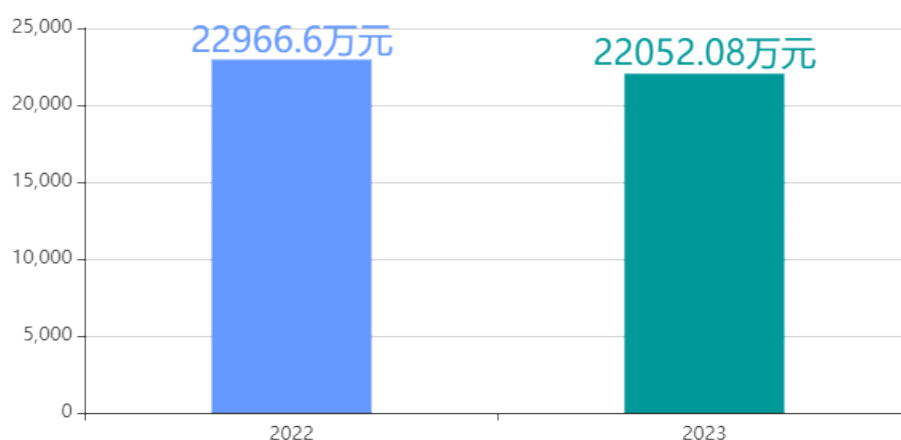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22,052.08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914.52 万元，下降 3.98%。主要是 2022 年补发基础绩效奖、2021 年绩效考核奖和 2021 年十二月工资；同时有人员调出、退休；减少了城市保洁范围及卫生城市创建费用，城市环卫基础设施提升改造费用。

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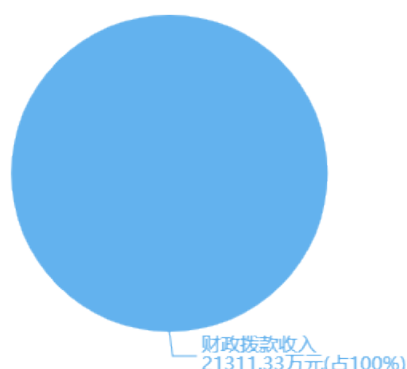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收入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收入合计 21,311.33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1,311.33 万元，占 10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收入决算结构图

财政拨款收入



（二）收入决算具体情况

1、财政拨款收入 21,311.33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减少 1,655.27 万元，下降 7.21%。主要是 2022 年补发基础绩效奖、2021 年绩效考核奖和 2021 年十三月工资；同时有人员调出、退休；减少了城市保洁范围及卫生城市创建费用，城市环卫基础设施提升改造费用。

2、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 2022 年决算数相同。

3、事业收入 0 万元。与 2022 年决算数相同。

4、经营收入 0 万元。与 2022 年决算数相同。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 2022 年决算数相同。

6、其他收入 0 万元。与 2022 年决算数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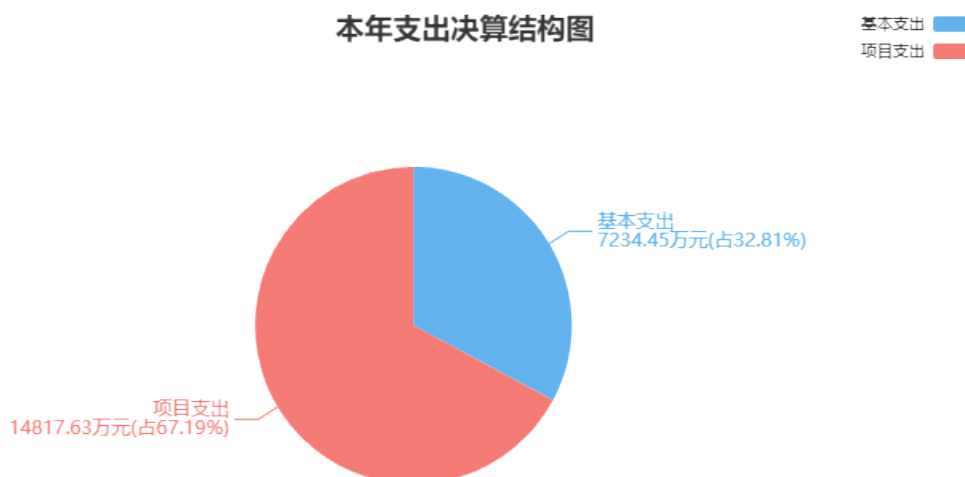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支出合计 22,052.0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234.45 万元，占 32.81%；项目支出 14,817.63 万元，占 67.19%；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本年支出决算结构图



(二) 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基本支出 7,234.45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减少 510.07 万元，下降 6.59%。主要是 2022 年补发基础绩效奖、2021 年绩效考核奖和 2021 年十三月工资；同时有人员调出、退休。

2、项目支出 14,817.63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增加 501.21 万元，增长 3.5%。主要是年中追加城区主次干道隔离护栏等交通设施费、贵和快捷宾馆拆违赔偿款等项目支出；新移交给我单位养护的道路、路灯、绿地游园等维护费用。

3、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与 2022 年决算数相同。

4、经营支出 0 万元。与 2022 年决算数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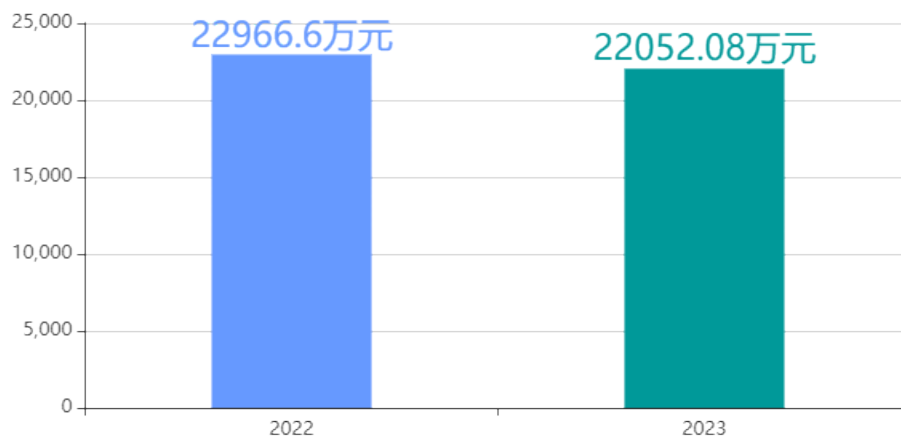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与 2022 年决算数相同。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22,052.08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914.52 万元，下降 3.98%。主要是 2022 年补发基础绩效奖、2021 年绩效考核奖和

2021 年十三月工资；同时有人员调出、退休；减少了城市保洁范围及卫生城市创建费用，城市环卫基础设施提升改造及生活垃圾分类费用。

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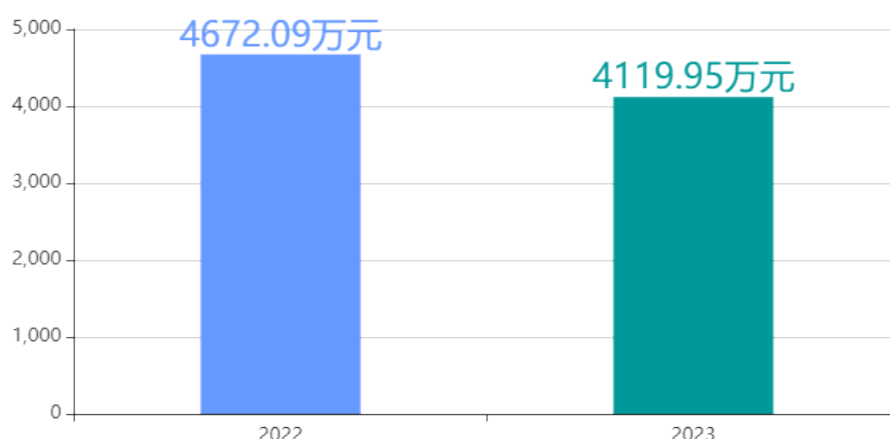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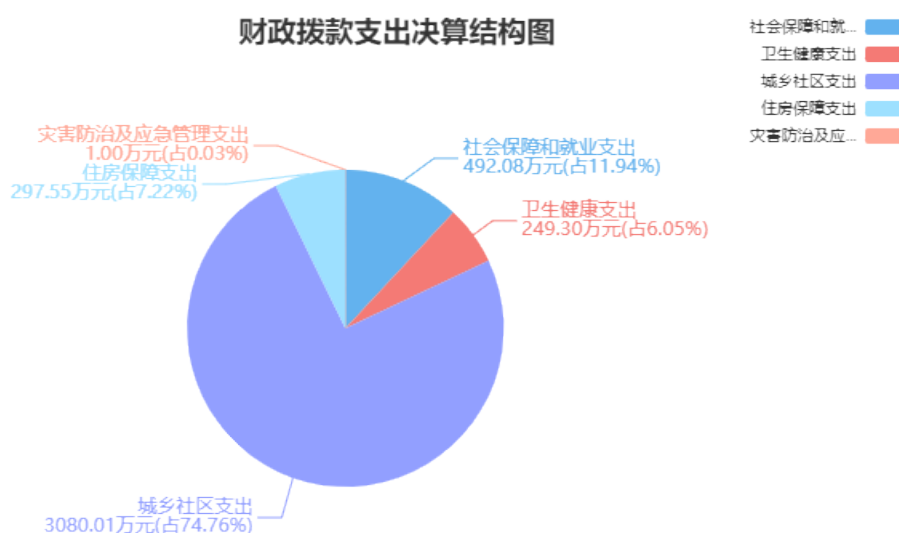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119.95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8.68%。与 2022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552.14 万元，下降 11.82%。主要是 2022 年补发基础绩效奖、2021 年绩效考核奖和 2021 年十三月工资；同时有人员调出、退休；2023 年度委派第一书记人员减少，相应的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减少。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图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119.95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492.08 万元，占 11.94%；卫生健康（类）支出 249.3 万元，占 6.05%；城乡社区（类）支出 3,080.01 万元，占 74.76%；住房保障（类）支出 297.55 万元，占 7.22%；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1 万元，占 0.03%。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4,320.77 万元，支出决算为 4,119.9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5.35%。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款项未支付。其中：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358.44 万元，支出决算为 324.2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0.46%。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有人人员调出、退休。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77.8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7.8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4.38%。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有人人员调出、退休。

3、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61.81 万元，支出决算为 48.5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8.6%。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有人人员调出、退休。

4、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197.9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5.1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3.46%。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有人人员调出、退休。

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 46.63 万元，支出决算为 35.5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6.26%。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有人人员调出、退休。

6、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3,167.68 万元，支出决算为 3,080.0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7.2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有人人员调出、退休。

7、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310.48 万元，支出决算为 297.5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5.84%。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有人人员调出、退休。

8、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其他应急管理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根据业务需要，年中追加安全生产预算资金 1 万元。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4,118.95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经费 3,947.8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 171.1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740.75 万元，本年收入 17,191.38 万元，本年支出 17,932.13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一）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城市建设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573.59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城区主次干道隔离护栏等交通设施费、易涝点改造治理工程款等项目资金。

（二）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986.9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按照项目进度支付。

（三）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97.5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相关项目经费支出。

（四）城乡社区支出（类）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款）城市公共设施（项）。年初预算为 10,741.58 万元，支出决算为 9,513.6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8.57%。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有部分款项未支付。

（五）城乡社区支出（类）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款）城市环境卫生（项）。年初预算为 9,515.72 万元，支出

决算为 6,495.2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8.26%。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未开展，如新建公厕等。

（六）城乡社区支出（类）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65.23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贵和快捷宾馆拆违赔偿款。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为 60.34 万元，支出决算为 60.34 万元，与 2023 年预算基本持平，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

（二）“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与 2023 年预算基本持平，全年无预算。全年支出涉及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为 58.45 万元，支出决算为 58.45 万元，与 2023 年预算基本持平，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2023 年枣庄市市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等单位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8.45 万元，主要是按规定保留的公务

用车的燃油、车辆维修、车辆保险等支出。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枣庄市市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等单位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52 辆。

3、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为 1.89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9 万元，与 2023 年预算基本持平，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其中：

国内接待费 1.89 万元，主要用于上级检查餐饮费、会务费；防汛盒饭等食品支出，共计接待 40 批次、480 人次（含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国（境）外接待费 0 万元，共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16.65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0.77 万元，下降 0.66%，主要原因是例行勤俭节约，压缩一般性支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30,358.81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74.41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355.07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9,829.33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30,358.81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30,358.81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1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82 辆，其中，符合规定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48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15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9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 2；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2 台（套）。

*以上情况说明部分因金额单位转换，可能与决算表金额存在尾数误差。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枣庄市市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组织对 2023 年度区级预算项目全面开展绩效自评，涵盖项目 27 个，涉及预算资金 18,086.31 万元，占部门区级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组织对“人事代理人员劳务费”“数字化城管系统维护费”“道路、公厕保洁费”“差额经费补助”等 27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预算资金 18,086.31 万元。

（二）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枣庄市市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3 年度区级预算绩效自评的 27 个项目中，27 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从自评情况看，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大部分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今后要进一步跟踪项目实施进度，抓好资金落实。

今年在部门决算中反映了 2023 年度全部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以及“人事代理人员劳务费”“数字化城管系统维护费”“退役士兵公益岗人员劳务费”“道路、公厕保洁费”“差

额经费补助“等5个项目的绩效自评表。

1. 人事代理人员劳务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7.2分。全年预算数为364.8万元，执行数为298.94万元，完成预算的81.9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绩效执行情况良好，较好地实现了预期效果。

2. 数字化城管系统维护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4.8分。全年预算数为70万元，执行数为40.32万元，完成预算的57.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绩效执行情况良好，各项主要产出均已完成，较好地实现了预期效果。

3. 退役士兵公益岗人员劳务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7.9分。全年预算数为324.28万元，执行数为288.49万元，完成预算的88.9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绩效执行情况良好，较好地实现了预期效果。

4. 道路、公厕保洁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8.6分。全年预算数为2,700万元，执行数为2,319.76万元，完成预算的85.9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保障城区主次干道及公厕转运站的日常保洁工作。二是：提高城市卫生城标准，创造优美环境。三是：促进社会经济发展。

5. 差额经费补助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100分。全年预算数为3,110万元，执行数为3,11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23

年度，共计发放工资、补贴、五险一金等共计 3110 万元，保障职工权益得到保障，促进市政园林事业进一步发展。

2023 年度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和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三）上级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本部门无上级对地方转移支付绩效自评项目。

（四）部门评价结果。1. “人事代理人员劳务费”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 97.2 分，等级为优。2. 城乡环卫一体化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 98.9 分，等级为优。3. 防汛费用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 100 分，等级为优。4. 开发区市中区文化西路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 100 分，等级为优。

部门评价报告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五）财政评价结果。本部门未有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的财政评价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

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各类结余。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

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

十八、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十九、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二十、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二十一、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

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十二、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城市建设支出(项)：反映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完善国有土地使用功能的配套设施建设和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二十三、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支出(项)：反映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与农业农村直接相关的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四、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项)：反映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其他方面的支出。不包括市县各级政府当年按规定用土地出让收入向中央和省级政府缴纳的新增建设用土地土地有偿使用费的支出。

二十五、城乡社区支出(类)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款)城市公共设施(项)：反映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用于城市道路、桥涵、公共交通、道路照明、供排水、燃气、供热等公共设施维护、建设和管理方面的支出。

二十六、城乡社区支出(类)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款)城市环境卫生(项)：反映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用于道路清扫、垃圾清运与处理、污水处理、园林绿化等方面的支

出。

二十七、城乡社区支出(类)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项)：反映上述项目以外的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支出。

二十八、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二十九、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其他应急管理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外的其他应急管理方面的支出。

第五部分

附 件

2023 年度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

部门： 枣庄市市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使用单位	自评得分	自评等级
1	枣庄市市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代管资金	枣庄市市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本级）	96	优
2	第一书记、党组织建设工作队生活补助	枣庄市市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本级）	94.3	优
3	退役士兵公益岗人员劳务费	枣庄市市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本级）	97.9	优
4	人事代理人员劳务费	枣庄市市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本级）	97.2	优
5	劳务派遣人员劳务费	枣庄市市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本级）	98.3	优
6	数字化城管系统维护费	枣庄市市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本级）	94.8	优
7	城管执法、镇域环境综合整治经费	枣庄市市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本级）	92.9	优
8	公益岗工资	枣庄市市中区市容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96.8	优
9	城乡环卫一体化	枣庄市市中区市容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98.9	优
10	生活垃圾分类	枣庄市市中区市容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93.7	优
11	公厕、转运站改造维修	枣庄市市中区市容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91.4	优
12	临时工工资、退养、劳务派遣等劳务费	枣庄市市中区市容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98.5	优
13	垃圾处置费	枣庄市市中区市容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96.7	优

14	第一书记补助	枣庄市市中区市容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99.2	优
15	道路、公厕保洁费	枣庄市市中区市容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98.6	优
16	劳模津贴及春节慰问金	枣庄市市中区市容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99.3	优
17	车辆维修管理费用	枣庄市市中区市容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99	优
18	环卫专用平台运行费	枣庄市市中区市容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97.5	优
19	环卫生产费用	枣庄市市中区市容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99	优
20	2023 年区市政园林服务中心代管资金	枣庄市市中区市政园林服务中心	100	优
21	园林设施建设工程	枣庄市市中区市政园林服务中心	100	优
22	万名干部下基层生活补助	枣庄市市中区市政园林服务中心	100	优
23	防汛费用	枣庄市市中区市政园林服务中心	100	优
24	市政设施维护和维护资金及东西沙河维护资金	枣庄市市中区市政园林服务中心	100	优
25	园林设施维护	枣庄市市中区市政园林服务中心	100	优
26	差额经费补助	枣庄市市中区市政园林服务中心	100	优
27	开发区市中区文化西路合同能源管理	枣庄市市中区市政园林服务中心	100	优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数字化城管系统维护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枣庄市市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实施单位		枣庄市市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本级	
项目资金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00000.00	700000	403173.03	10	57.60	5.8
	其中：财政拨款			700000.00	403173.03	-	57.60	-
	其他资金		0	0	0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区级平台提档升级，与市级平台实现视频数据共享，互联互通。平台接收、处置、反馈各类案件便捷高效，积极拓宽民生诉求渠道，进一步提高源头数据的及时性和准确性，确保系统平台运行质量。				区级平台提档升级，与市级平台实现视频数据共享，互联互通。平台接收、处置、反馈各类案件便捷高效，积极拓宽民生诉求渠道，进一步提高源头数据的及时性和准确性，确保系统平台运行质量。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每月运行费	≤5 万元	≤5 万元	5	5	
			每年服务费	10 万元	≤10 万元	5	4	依据实际签订的合同金额。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管执法数字化信息系统数量	1 套	=1 套	13	13	
		质量指标	数字化城管任务处理率	≥98%	≥98%	13	13	
		时效指标	数字化城管任务处理及时率	当天办理	当天办理	14	14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社会经济发展	有效促进	有效促进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数字化城市管理工 作正常	效益显著	效益显著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提升城市市容市貌整洁程度	效益显著	效益显著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6%	≥96%	10	10	
总分						100.0	94.8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道路、公厕保洁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枣庄市市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实施单位		枣庄市市中区市容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项目资金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7000000.00	27000000	23197614.85	10	85.92	8.6
	其中：财政拨款			27000000.00	23197614.85	-	85.92	-
	其他资金		0	0	0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做好城区道路每天清扫洒水，公厕保洁、城区垃圾的收集、清运、处理等保洁工作。提高城市环境卫生达标标准，更好的为市民创造干净整洁、空气清新的优美环境。				做好城区道路每天清扫洒水，公厕保洁、城区垃圾的收集、清运、处理等保洁工作。提高城市环境卫生达标标准，更好的为市民创造干净整洁、空气清新的优美环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区主次干道	54 个	54 个	6	6	无
			公厕	88 座	88 座	6	6	无
			转运站	18 座	18 座	6	6	无
		质量指标	符合国家卫生城标准	符合	18 座	6	6	无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3 年 12 月 31 日时间	2023 年 12 月 31 日	6	6	无
		成本指标	经费总额	≤27000000	=23197614.85	10	10	无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社会经济发展	促进	促进	7	7	无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城市卫生标准，改善人居环境	提高	提高	7	7	无
		生态效益指标	环境优美、空气清新	促进	促进	7	7	无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改善城市环境卫生标准	可持续	≥96%	9	9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达到群众满意度	≥96%	≥96%	10	10	无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经济成本	≤27000000.00	=23197614.85	10	10	无	
总分					100.0	98.6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人事代理人员劳务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枣庄市市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实施单位		枣庄市市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本级	
项目资金 (元)			年初预算 数	全年预算 数	全年执 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648000.0 0	3648000	2989376 .37	10	81.95	8.2
	其中：财政拨款			3648000.0 0	2989376 .37	-	81.95	-
	其他资金		0	0	0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按时发放工资，缴纳各项保险，保证单位正常运行，人员稳定，提升城乡市容整治能力。				按时发放工资，缴纳各项保险，保证单位正常运行，人员稳定，提升城乡市容整治能力。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 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绩效 指标	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	每月劳务费	≤30.4 万元/月	≤30.4 万 元/月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人事代理人员人数	32 人	=31 人	13	12	2023 年 4 月减少 1 人。
		质量指标	工资发放准确率	准确	准确	13	13	
		时效指标	工资发放及时率	100%	100%	14	14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职工工作积极性	效益显著	效益显著	10	10	
			保障城市管理工作正常运转	有力保障	有力保障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保障市容市貌规范整洁	有力保障	有力保障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事代理人员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0	97.2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差额经费补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枣庄市市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实施单位		枣庄市市中区市政园林服务中心	
项目资金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2530000.00	31100000	31100000 0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		-
		其他资金	0	31100000	31100000 0	-	1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市政园林服务中心有在职事业编人员 166 人，退休人员 387 人，遗属 22 人，每年需支出工资及五险一金 3120 万元；福利费用 154 万元，办公费用 23.31 万元，水电费 8.44 万元。				2023 年度，共计发放工资、补贴、五险一金等共计 3110 万元，保障职工权益得到保障，促进市政园林事业进一步发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付在职职工（正式）人数	166 人数	166 人	13	13	
		质量指标	支付在职职工准确、足额发放人数完成率	≥100%	100%	13	13	
		时效指标	支付在职职工准确、足额发放人数完成及时率	≥100%	100%	14	14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最大限度地减少不和谐因素，为实现经济社会又好又快的发展创造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	100%	100%	20	20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具体指标	单位职工满意度	≥95%	95%	30	30	
总分						10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退役士兵公益岗人员劳务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枣庄市市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实施单位		枣庄市市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本级	
项目资金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242800.00	3242800	2884921.77	10	88.96	8.9
	其中：财政拨款			3242800.00	2884921.77	-	88.96	-
	其他资金		0	0	0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每月按时发放工资，缴纳各项保险。			每月按时发放工资，缴纳各项保险。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每人每月劳务费	≤4034 元	≤4034 元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益岗人数	67 人	=65 人	13	12	有 2 名退役士兵公益岗人员辞职
		质量指标	工资发放是否准确	准确	准确	13	13	
		时效指标	工资发放及时率	≥97%	≥97%	14	14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职工工作积极性	效益显著	效益显著	10	10	
			保障城市管理工作正常运转	有力保障	有力保障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保障市容市貌规范整洁	有力保障	有力保障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益岗人员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0	97.90	

2023 年度防汛费用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简介

城市防汛汛期已来临，为保障道路安全畅通，人民生命财产不受损失，减少安全事故发生，急需购买雨衣、救生衣、警示带等防汛应急物资，道路低洼处定做道路积水警示标牌、雨水井警示装置、检查井警示装置等。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综合评价结论

以省市区相关文件相结合，制定本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办法，加强预算绩效管理。项目实施情况已达到了规划预期效果。

（二）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 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2023 年防汛费用资金到位 40 万元。

2. 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

所有资金都已经全部及时安排到位，并按项目建设要求和进度全部落实到位。实际总支出为 40 万元。

3.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严格按照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规范各项经费的开支。资金使用规范，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保障会计核算准确、财务资料完整。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防汛立交桥及全区易涝点 40 余处。

（2）质量指标。圆满完成 2023 年度防汛任务。

（3）时效指标。坚持 24 小时值班制度，按时完成防汛任务。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经济效益。有效降低自然灾害发生几率。

（2）社会效益。安全度汛，有效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3）生态效益。安全度汛，明显提高生态环境。

（4）可持续影响。有效的防汛制度和资金保障，可持续保障社会稳定。

3.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自 2023 年以来，我单位对全部项目实施和整体社会效益及满意度等各项指标调查，基本情况是群众对项目实施满意度达 95%。项目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明显，达到了预期效果。

二、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项目无偏离绩效目标

附：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3 年度开发区市中区文化西路合同能源管理绩效 自评报告

一、项目简介

城区范围内路灯电费及维护费，开发区等合同能源管理。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综合评价结论

以省市区相关文件相结合，制定本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办法，加强预算绩效管理。项目实施情况已达到了规划预期效果。

（二）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 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2023 年开发区市中区文化西路合同能源管理资金到位 1125.86 万元。

2. 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

所有资金都已经全部及时安排到位，并按项目建设要求和进度全部落实到位。实际总支出为 1125.86 万元。

3.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严格按照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规范各项经费的开支。资金使用规范，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保障会计核算准确、财务资料完整。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路灯维护数 25369 盏。

（2）质量指标。达到《市政设施养护维护标准》要求。

（3）时效指标。路灯基础设施年度维护任务按时完成率 100%。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经济效益。良好的城市亮化环境，有效降低群众出行成本。

（2）社会效益。市民出行安全感提升。

（3）生态效益。维护现场符合扬尘整治“六个百分之百”要求。

（4）可持续影响。路灯设施完好，功能完备。

3.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自 2023 年以来，我单位对全部项目实施和整体社会效益及满意度等各项指标调查，基本情况是群众对项目实施满意度达 95%。项目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明显，达到了预期效果。

二、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项目无偏离绩效目标

附：绩效目标自评表

枣庄市市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3 年度人事代理 人员劳务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背景及实施目的

人事代理人员为一线执法辅助人员，充实了城管执法力量，提高了城区市容整治能力。该项目用于我局发放人事代理人员31人工资，缴纳养老保险、医疗保险、职业年金、住房公积金等。

（二）项目预算安排和支出情况

本年度安排政府预算资金364.8万元，包含区级资金364.8万元。2023年度人事代理人员劳务费项目资金下达至枣庄市市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364.8万元，资金实际到位率100%。2023年项目资金支出298.94万元，预算执行率81.95%。

（三）项目主要内容和实施情况

1、项目主要内容

该项目用于我局发放人事代理人员31人工资，缴纳养老保险、医疗保险、职业年金、住房公积金等。保障人事代理人员权益，维护该群体稳定。

2、实施情况

依据人事代理人员工资发放及社保、住房公积金缴纳标准，每月按时发放工资，缴纳各项社保、住房公积金，保障人事代理人员基本生活，提高人事代理人员满意度。

二、项目绩效目标

（一）总体绩效目标

总体绩效目标为通过人事代理人员劳务费项目，保障人事代理人员权益，同时保障城市管理工作正常运转，提高城乡市容环境整治能力。

（二）阶段性绩效目标

当年绩效目标为每月按时发放工资，缴纳各项社保、住房公积金，保障人事代理人员基本生活，提高人事代理人员满意度。

三、评价基本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目的

评价的目的是更有针对性、计划性地开展工作，使项目资金真正落到实处，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使枣庄市市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资金监管进一步提升，强化对资金的绩效管理，保障人事代理人员劳务费项目的开展和实施，提升城管执法的力量和水平，保障人事代理人员基本生活，提高人事代理人员满意度。

2、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

评价对象为枣庄市市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人事代理人员劳务费项目资金 364.8 万元的使用绩效；评价范围为枣庄市市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项目资金。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简要说明）、评

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按照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的要求，采取相关性、重要性及系统性原则相结合的方式，综合运用因素分析法，通过资料核查、电话访谈调查等方法，从项目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方面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全面评价。

主要包括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四个方面，满分为 100 分。一是决策（20 分），主要包含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合规性、绩效目标设定合理性及明确性、资金投入中编制预算科学性 & 资金分配合理性等；二是过程（20 分），主要评价包括资金管理方面，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组织实施方面，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等；三是产出（30 分），主要评价产出包含项目产出实际完成率、质量达标率、完成及时性、成本节约率等；四是效益（30 分），主要包含项目实际效益、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可持续影响等；项目直接服务对象满意程度。以上各项作为设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绩效评价关注的重点是评价对象的实际产出和效果，因此，在具体设置绩效评价指标的权重时，产出类及效益类指标在整体权重中占主导地位。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评价过程主要有三个阶段，一是准备阶段，按照业务需要成立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收集整理绩效评价相关基础资料；二是绩效评价实施阶段，对资料进行审核、拟定具体评价工

作方案、实施绩效评价、完成绩效评价；三是撰写和提交绩效评价报告阶段，撰写报告、提交报告。

四、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一）综合评价结论

通过查阅项目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问询、复核等多种方式，对枣庄市市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3 年人事代理人员劳务费项目资金进行绩效评价，该项目评价综合得分 97.2 分，总体评价等级为“优”。

（二）绩效分析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开展 2023 年度人事代理人员劳务费项目工作，完成当年度制定的绩效目标。经过绩效评价工作小组认真分析总结，该项目实施的成绩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决策分析

项目立项。项目立项符合落实人事代理人员权益保障政策要求。取得《关于批复 2023 年区级部门预算的通知》（市中财社指〔2023〕1 号）批复，立项程序规范。

绩效目标。绩效目标设置与 2023 年预算项目基本一致，资金量相匹配，部分目标设置较合理。绩效目标设置清晰、细化。

资金投入。人事代理人员劳务费项目资金投入 364.8 万元，项目资金分配合理。

2、过程分析

资金管理。资金到位364.8万元，资金到位率100%；当年支出298.94万元，2022年预算执行率为81.95%。

项目管理。为切实开展好2023年度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制定了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在原有预算管理体系的基础上，进一步明确了本次评价工作的组织和分工、基本原则和要求、评价方法及工作程序等内容。本次评价工作由我局办公室牵头组织，财务股负责具体实施，办公室对所管、所属项目进行评价，财务负责审核汇总评价结果，确保评价工作保质保量完成。

3、产出分析

2023年度人事代理人员劳务费项目，人员数量为31人，提高城管执法出勤处置率，每月按时发放工资、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

4、效益分析

人事代理人员劳务费项目为人事代理人员基本生活提供了资金保障，提高了人事代理人员满意度，充实了城乡环境综合整治力量。

五、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总的来看，我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虽然取得了一些成绩，但也存在一些问题需要解决，还有一些不足之处需要完善。一是评价指标体系需要进一步完善。二是人员素质有待进一步提高。由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开展时间较短，

单位各预算执行人员对预算绩效管理认识不到位、理解不充分，对预算绩效管理业务不了解、不熟悉，对工作重点把握不到位。

六、有关建议

一是健全权利制衡制度。缜密划分不同权利的使用范围，针对不同类型的权利性和作用，建立职权清晰、责任明确，既相互制约又相互协调的权利制衡机制。

二是完善权责体系。进一步明晰内部机构设置、权利事项、岗位职责等相关情况，实现权利、岗位、责任和制度的有机结合，逐步形成一套成熟的权责体系。

三是实施风险防范措施。一方面，完善风险管理措施，把风险排查、分析、应对等工作落实到具体岗位、具体责任人和具体工作环节。另一方面，建立完善防控措施。全面整合、补充、优化各项监督制度措施，着力解决现有各种工作规范和制度效用发挥不足，执行力和落实度不到位等问题，定期组织廉政风险查找“回头看”，通过风险查找、分类等手段，提高风险应对能力。

四是加强绩效分析，统筹经费支出。正常开展预算支出财务分析，积极做好部门支出预算评价工作，确保预算收支平衡。

枣庄市市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4年6月28日



2023 年城乡环卫一体化费用

使用情况自评报告

一、项目背景

城乡环卫一体化项目旨在提升城乡环境卫生水平，改善居民生活质量。为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合理使用资金，特对城乡环卫一体化费用使用情况进行自评。

二、费用使用范围

1. 垃圾收集与运输费用：包括垃圾桶、垃圾车购置与维护，垃圾转运站运营等费用。

2. 道路清扫保洁费用：清扫设备购置与维护、保洁人员工资等。

3. 环境卫生宣传与教育费用：宣传资料制作、活动组织等费用。

三、费用使用情况分析

1. 总体费用支出情况

2023 年枣庄市市中区市容环境卫生服务中心城乡环卫一体化总预算 1721 万元，全年执行 1525.93 万元。

对项目实施以来的总费用进行统计，明确各项费用的占比

情况。

与预算进行对比，分析费用是否在可控范围内。

2. 垃圾收集与运输费用

垃圾桶、垃圾车的购置成本及维护费用是否合理。

垃圾转运站的运营成本是否高效，是否存在浪费现象。

3. 道路清扫保洁费用

清扫设备的性能与价格是否匹配，维护费用是否过高。

保洁人员工资是否符合市场行情，是否存在人员冗余情况。

4 环境卫生宣传与教育费用

宣传资料制作费用是否合理，宣传效果是否达到预期。

活动组织费用是否必要，是否能有效提高居民环境卫生意识。

四、费用使用效益评估

1. 环境效益

城乡环境卫生状况是否得到明显改善，垃圾处理、污水处理是否达标。

是否对生态环境起到保护作用，促进可持续发展。

2. 社会效益

居民对环境卫生的满意度是否提高，是否有助于提升城市形象。

是否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增强居民的环保意识。

3. 经济效益

是否降低了环境卫生管理成本，提高了资源利用率。

是否带动了相关产业发展，如环保设备制造、垃圾回收利用等。

五、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1. 存在问题

部分费用支出存在不合理情况，如设备购置价格过高、维护费用超支等。

费用使用过程中缺乏有效的监督机制，存在浪费现象。

宣传与教育费用的投入与产出比不高，宣传效果有待提升。

2. 改进措施

加强费用预算管理，严格控制设备购置价格和维护费用。

建立健全费用使用监督机制，定期对费用使用情况进行审计。

优化宣传与教育方式，提高宣传效果，降低费用支出。

六、结论

通过对城乡环卫一体化费用使用情况的自评，我们认为费用总体使用较为合理，但仍存在一些问题需要改进。在今后的项目实施中，我们将进一步加强费用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确保

城乡环卫一体化项目持续、高效地推进，为建设美丽宜居的城乡环境做出更大贡献。